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

88年9月13日草案制訂
93年5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3年9月22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6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8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2月26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，增進教育功能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，依專科學校法第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1、審定學生事務規章辦法。
- 2、審定學生事務工作計畫。
- 3、檢討學輔工作及興革建議。
- 4、審訂學生事務處所轄各組有關學生重要事項工作。

第三條 本會成員以學務主任、學務處副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原資中心主任、體育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由各科主任出席或推派一名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、學生議會推舉四名代表組成（代表人選優先順序為會長/議長、副會長/副議長，或由學生會/議會推派），任期為一學年且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，如學務主任不克出席，得依其職務代理人順位由學務處副主任、軍訓室主任或學生輔導中心主任代理主持會議；另本會得置幹事一人，或由學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安排會議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，學務主任得視需要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一般議案之表決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本會之委員中，對於各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，遇有其他相關重要事項需研討時，經學務主任或五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需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